

## 数字证书使用风险提示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SZCA”“深圳CA”）就证书办理及使用的相关风险向用户作如下提示：

- 1、办理证书前，请阅读 SZ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证书策略，及《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了解证书的用途、应用范围、使用要求及法律风险、法律权利责任。
- 2、SZ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只能用于在网络（Internet/Intranet/Extranet）上标识用户身份、保障电子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有与手写签名、实物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可在政务办公、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经济和社会活动等政务、民商事活动中使用，法律禁止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领域除外。
- 3、申请证书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信息。
- 4、如不接受证书或不同意 SZCA 公布证书的，用户应在知悉证书签发或收到证书后当日内向 SZCA 或注册机构提出异议。
- 5、证书有效期内用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 SZCA 或注册机构办理证书变更。
- 6、应在数字证书有效时（即证书未过期、未被挂起或撤销）使用证书。
- 7、证书到期如需使用证书，请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证书续期。
- 8、请合法正当使用并安全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私钥及/或其存储设备、密码、或其他激活使用数据，如 ukey、PIN 码/保护口令、（应用系统）账户密码、OTP 短信验证码、指纹或人脸数据生物特征鉴别数据等，不得以出租、出借、转让、共享等任何方式提供证书给他人使用，否则证书被非法使用或滥用可能会影响您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现数字证书、私钥及/或其存储设备、密码、或其他激活使用数据已经或可能毁损、泄露、遗失等任何私钥泄露失密情形的，用户应立即终止使用、通知 SZCA 或注册机构、申请撤销证书。
- 9、用户应在数字证书有效时（即证书未过期、未被挂起或撤销）使用证书，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用户承担。
- 10、证书续期、变更会相应更新证书密钥，旧密钥加密的文件使用新密钥无法解密，用户办理证书续期、变更前，请务必对原证书加密的重要文件进行解密保存。
- 11、如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成、保管、管理证书密钥的，在您授权第三方提供密钥管理服务的同时，请确保第三方通过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批准认可的安全密码产品生成与托管您的密钥，且有有效的管理与技术措施保障证书由用户专有控制使用，且应定期检查第三方授权使用证书情况，防范证书非授权使用风险。

SZCA 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证书策略，及《电子认证服务协议》访问地址：  
<https://www.szca.com>

SZCA 联系方式：400-112-3838、kfzz@szca.com.cn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